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083號

原　　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漢宗
訴訟代理人　吳致霖
被　　告　吳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十二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9 日、10日委託原告買賣上銀（股票代號：2049）、華邦電（股票代號：2344）、矽統（股票代號：2363）、飛宏（股票代號：2457）共計4 檔股票進行當日沖銷，依系爭契約第十條之約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系爭準則）第12條規定，被告應於108 年5 月13日、14日上午10點前

履行交割義務，又被告買賣差價沖銷後之應付交割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萬6,014元、1萬4,999元，共計8萬1,013元。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交割款，經原告依規定申報被告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後，原告受有8萬1,013元之損失。又依系爭契約第十條之約定暨系爭準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得就被告違約收取成交金額7％為上限之違約金，原告遂爰以內部違約金收取標準向被告請求成交總金額0.5％計算之違約金3萬2,939元（計算式：【108年5月9日之成交總金額474萬2,250元＋108年5月9日之成交總金額184萬5,590元】x 0.5％＝3萬2,9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開款項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系爭準則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3萬2,939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普通違約申報明細表、客戶交易明細表、臺北三張犁郵局108年5月16日存證號碼00039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交割款債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此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9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1,013元，及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3萬2,9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 元	
合　　計	1,220 元	